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志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志耀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鐵製T桿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1.第3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應補充為「另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審交訴字第23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已於112年7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第7行「（下稱本案機車）」應補充「（下稱本案機車，已發還）」、末行「並扣得鐵製T桿1支等物」，應更正補充為「並扣得許志耀所有鐵製T桿1支」。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

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勘驗報告書」。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

01 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
02 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本件犯行，所持用之器具為
03 鐵製T桿1支，又該等器具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而其中長
04 柱端頭呈尖銳狀，如持以揮刺他人，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
05 體、安全足以構成威脅而具危險性，此亦有上揭本院勘驗報
06 告書足考，應屬兇器無訛。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8 罪。至於檢察官聲請書認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9 云云，顯有誤解，除公訴檢察官就上揭法條予以更正外，並
10 經本院於訊問被告時予以告知，就被告防禦權之保護已屬完
11 足，僅附此說明。

12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攜帶兇器竊取他人財
13 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影響社會治安，所為
14 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素
15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高中肄
16 業學歷之智識程度、工人、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
17 酌告訴人所失竊之財物，經警扣案發還，對於告訴人所受損
18 害已有減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四)被告前有如聲請書所載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等情，為被告所
21 不爭執，並經檢察官主張本件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審酌加重
22 其刑，復有檢察官檢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核
23 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
24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5 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應論以累犯。至
26 是否加重其刑，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解釋文及理由
27 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
28 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
29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
30 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
31 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

01 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
02 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
03 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衡
04 酌被告上開前科紀錄所犯者為均係犯公共危險等案件，與本
05 案所為之持有兇器竊盜犯行，犯罪型態不同，犯罪情節、不
06 法內涵與所涉惡性亦屬有別，兩者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
07 又被告竊得之財物為機車，價值尚非至鉅，而其攜帶兇器行
08 竊，所為固甚為不該，惟僅為竊盜機車使用，未對他人造成
09 生命、身體之實際危害，倘被告就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罪之最
10 低本刑，再依累犯加重其刑，論以有期徒刑7月以上刑期，
11 依上述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行為背景及侵害法益綜合觀
12 之，實與罪刑不相當，依上揭大法官解釋意旨，本院就此部
13 分不加重其最低本刑，然仍加重本罪之最高刑度。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
17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20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21 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所使用之鐵製T桿1支，業經扣案，且屬
22 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23 應予宣告沒收。

24 (三)犯罪所得：

25 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固屬被告犯
26 罪所得，惟已發還告訴人劉明兒乙節，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
27 單1紙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黃磊欣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8463號

22 被 告 許志耀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

24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許志耀前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
30 桃交簡字第31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
31 1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悟，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29日下午1時許，
02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以其自備鐵製T桿1支轉
03 動鑰匙，發動劉明兒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4 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得手後騎乘本案機車離去。嗣
05 經劉明兒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許志耀於113年10月23日晚
06 間11時30分許，騎乘本案機車，在新北市○○區○○街00號
07 前，為警攔查而查獲，並扣得鐵製T桿1支等物。

08 二、案經劉明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志耀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1 訴人劉明兒警詢指訴遭竊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
12 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13 保管單、查獲過程及扣案物照片共8張、監視影像翻拍照片4
14 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15 證明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
16 報表各1件在卷可稽，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被告有
18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19 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0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21 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
22 由書之意旨，依法加重其刑。扣案之鐵製T桿1支，為被告所
23 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第
24 2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吳佳蓓